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  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   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            | 執行金額  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   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殯管處  | 114年清明節為民服務宣導 | 平面媒體 | 114.2.21 | 基政課  | 公務預算 | 多元基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| 30,000 | 臺灣導報社   | 減少公墓火警發生 | 臺灣導報    |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